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申请强制执行受理立案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受理执行金额：311,685,900.77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鉴于本次案件执行回款金额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 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香洲区法院”）出具的五份《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》（2026）粤 0402 执 6411 号、（2026）粤 0402 执 6412 号、（2026）粤 0402 执 6413 号、（2026）粤 0402 执 6414 号、（2026）粤 0402 执 6415 号（以下简称“《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》”），因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集团”）、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江浩晖”）、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视伟业”）、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海矿业”）、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润丰煤业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香洲区法院出具《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》，受理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，并决定立案执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

因公司与中珠集团、阳江浩晖、高视伟业、西海矿业、鸿润丰煤业合同纠纷，中珠集团对中珠医疗形成资金欠款，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要，中珠集团仍未偿还欠款本金及相关利息。为维护合法权益，中珠医疗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、2025年2月6日、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号、2025-004号、2025-005号、2025-006号）。

2025年8月14日，香洲区法院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六份，经香洲区法院主持调解，公司与中珠集团、阳江浩晖、高视伟业、西海矿业、鸿润丰煤业（以下统称“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”）达成和解协议，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于2025年8月25日前向原告中珠医疗付清相关款项。若相关被告方依时足额履行了约定的还款义务，则本案纠纷彻底了结，否则视为全面违约，原告中珠医疗可立即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号）。

截至2025年8月25日，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。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的约定，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全面违约。公司启动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的工作，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相关款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号）。

2026年4月2日，公司收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五份《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》，香洲区法院受理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，并决定立案执行。

二、本次立案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鉴于本次案件执行回款金额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